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9日

至2020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科达股份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20/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应持有的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三)登记时间

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四)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派预案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9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向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相关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1,11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昕华夏能源、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728.41万元。(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及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对新疆温宿区块部分区域开展了地质评价研究、井位部署设计、储层预测研究、储量参数研究及储量报告编制等一系列工作,相关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果,现需要在2019年勘探开发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的井位部署设计、温7区块试采方案、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等一系列服务。

昕华夏能源在地质勘探、油气田开发、采油工程、地面工程等相关专业上造诣深厚,其专家团队及技术人员来自国内外知名石油公司,具有丰富的国内外行业经验。昕华夏能源2019年为公司提供了相关技术服务,公司验收组从项目工作量和成果方面进行了全面验收,认为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各项研究工作认真扎实,取得成果丰富可靠,圆满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研究任务,达到了要求的效果。

为了保证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拟继续向昕华夏能源采购新疆温宿区块2020年度相关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110万元。

2、由于昕华夏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昕华夏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故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昕华夏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35	57.22%
中曼石油	2,218	5.28%
李春第	13,051	31.07%
周海民	2,701	6.43%
合计	42,005	100%

注1:周海民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系勘探开发行业内专家。

注2:上述认缴注册资本进行了四舍五入的处理。

李春第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二公司副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多种经营管理处处长,中原石油勘探局钻井三公司经理,中原石油勘探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交易对象为昕华夏能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28.37	71,014.21
净资产	70,962.25	70,313.8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17.24	-1,605.46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以自愿、公平、合理等公允的原则进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技术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内容:温宿凸起2020年勘探目标评价及井位部署、温北油田温7区块试采方案编制与试采特征研究、温北油田温7区块开发方案编制、红旗坡油田探明储量参数研究与储量报告编制、温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

服务时间: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费用支付:签订合同支付40%,按照进度支付40%进度款,其余20%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质保期:1年,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项目研究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快新疆温宿区块的勘探进度,有利于加快温7区块开发及探明红旗坡构造相应储量的进程,有利于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11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47%。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和2019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截至目前,相关投资款已支付,正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手续。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昕华夏能源北京分公司签订温宿区块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17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完井工具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36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2,553.4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387号收益凭证、财通证券财慧通388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61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387号收益凭证	1,500	3.4%	/	6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财通证券财慧通388号收益凭证	1,000	3.5%	/	90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387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	3.4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06-03
存续期起始日	2020-06-04
存续期到期日	2020-08-03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财通证券财慧通388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收益率	3.50%(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0-06-04
存续期起始日	2020-06-05
存续期到期日	2020-09-02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费用说明	无认购费、管理费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4,101,145.41	1,134,512,323.34
负债总额	261,384,148.14	206,543,004.59
净资产	910,724,179.75	925,971,646.62
项目	2019年1月-12月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82,659.19	64,329,948.56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21%,货币资金余额为20,651.38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0%,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20%。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9.69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7,500	0	-	17,500
合计		27,500	10,000	99.69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6,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6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0,959,051.1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9,040,948.9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5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6]B036号《验证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30154710000623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市绮山应急备用水源地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办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截止2020年6月3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325,676,362.34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254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按照反馈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和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和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及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和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第二次修订稿)》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ST海源 公告编号:2020-059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以下简称“决定”),现将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的控股股东,在2020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海源复材股票15.3万股,上述所减持股票属于你公司持有的海源复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但你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2018年12月10日起 “新泉转债” 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6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8.89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 2018年 12 月 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